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6】1023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9 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对原方案作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我们认为，实施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生猪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

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工作。

独立董事：陈斌、何红渠、罗光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